

##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江乾坤



杨正洪



张鹏

2022年10月8日